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0]110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 资金(项目部分)的通知

高新区(新市区)农业农村局:

为进一步做好中央农田建设工作,经研究决定,现提前下达你单位 2021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64 万元,支出列“2130153-农田建设”功能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,按照预算公开规定,及时公开预算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		
所属专项		农田建设补助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农业农村部	省级财政部门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
省级主管部门	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具体实施单位	高新区（新市区）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:164 万元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:164 万元		
		其他资金:0 万元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按照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自治区农田建设补助资金（项目部分）的通知》文件精神做好我辖区节水灌溉，面积总量为 1 万亩，有效缓解水资源紧缺现状，提升水资源利用率，降低成本；有助于种植结构调整；按时完全 2021 年度农田建设总任务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）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	1 万亩
		质量指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≥95%
		时效指标	任务完成及时性	1 年
		成本指标	财政资金亩补助标准	≥1200 元
			项目总成本	≤900 万元
	绩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缓解水资源紧缺现状，提升水资源利用率，降低成本	有效
			有助于种植结构调整，提高生产能力	有效提高
		生态效益指标	水资源利用率	逐步提高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改善水资源问题现状可持续影响	≥1 年
	满意度指标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率	≥95%

